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拍卖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63,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 6000 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告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及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6,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6%（具体请详见 2023-014 号公告）。本次成交的股份为 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公开拍卖的 7,500,00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1.67%。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2023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网拍阶段已结束。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	竞得人
海南椰岛（证券代码：600238，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750 万股股票	101,165,000 元	张寿春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东方君盛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拍卖成交过户成功，东方君盛仍持有海南椰岛股份 63,504,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延时除外），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 6000 万股股份将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9%。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